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或受托管理人涉及关联
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或受托管理人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或受托管理人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二、鉴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债券市具备良好的承销业务能力，公司为了发行公司债券需要，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或受托管理人，我们表示同意。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平、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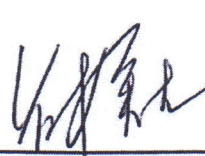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债券主承销商及/或受托管理人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
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战英杰

柯绍烈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或受托管理人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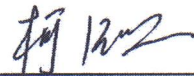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战英杰



柯绍烈